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9
陸、散會.....	9

附件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八年度表冊報告.....	15
三、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16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六、一百零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20
七、一百零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30
八、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4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8
三、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如儀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八年度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4.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5.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6.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 7.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承認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5.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6.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七、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1.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14頁(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八年度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頁(附件二)。

3.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4.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 回 期 次	一百零五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0/07~105/12/05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普通股：1,5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每股 50~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2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0,397,28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47.26 元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22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數額比率	0%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量限價原則分批承接，故未能完全執行完畢。

5.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521,732 仟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應於股東會報告。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後，已無前述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

6.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所需，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18 頁(附件四)。

7.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5、20~39 頁(附件一至附件二、附件六至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案業經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7 頁(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49 頁(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總發行股數不高於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

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決定之。

2.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2.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前述法令洽定，但未來洽定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將以願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時點，及對本公司經營有瞭解，而有利本公司未來營運者為限，目前暫定可能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包括：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劉勝先	係本公司內部人，對本公司營運具有充分瞭解，藉此提供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以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益，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董事
劉漢興		本公司董事
祥麟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配偶

3.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能強化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b) 必要性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本公司競爭力、降低資金成本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 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高於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3.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本公司需求、市場情況及洽應募人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均應有正面效益。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除前述等法令限制外，本案中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盡職審查，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五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3,794,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37,94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B」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10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除已明定於辦法得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情形外，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及因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並辦理註銷。因其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一併收回。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

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取得之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之限額。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9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3,794,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121,028,600 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 109 年 4 月 27 日收盤價新臺幣 31.90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9 年~110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50,429 仟元及 70,600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7 日已發行有股東權利股數，共計 75,988,692 股暫估 109 年~110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66 元及 0.9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之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併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七、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52 頁(附件十二)。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之限制。

二、擬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內容	主要營業項目
劉勝先	鎳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氮化鎳磊晶片及晶粒、微波射頻元件、毫米
劉漢興	鎳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波射頻元、半導體功率開關元件及半導體功率放大元件等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八年度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六、一百零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 七、一百零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八、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八年全球經濟仍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普遍受到嚴重的衝擊，因全球電信設備 4G 行動通訊基地台的建設漸趨普及，而 5G 相關建設尚在起步階段，出貨規模較前一年度有所減少。惟，108 年第四季起，隨著 5G 的建置開始啟動，相關的需求也逐漸回溫；在感測市場方面，因智能手機及無線耳機等導入 VCSEL 運用帶動下，本公司相關產品之業績亦已較去年成長。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運報告：

由於 5G 相關建設已逐漸開始啟動，故須反應搭配 4G 相關如低速 PON 存貨市場價格趨勢，導致 108 年營運產生巨大金額的虧損。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53 億元，較一百零七年減少 28%；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57 億元，較一百零七年減少 28%。一百零八年個體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21 億元，基本每股虧損為 4.39 元，每股淨值為 11.76 元。

(一) 一百零八年個體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452,767	2,009,415	(28)
營業毛利淨額	46,511	227,650	(80)
營業損失	(299,076)	(173,456)	72
本期淨損	(321,426)	(180,234)	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097)	(194,394)	70
基本每股虧損(元)	(4.39)	(2.50)	76

(二) 一百零八年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資產報酬率(%)	(11.43)	(5.07)	125
權益報酬率(%)	(35.97)	(14.78)	1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42.30)	(24.24)	75
純益率(%)	(22.13)	(8.97)	147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一百零八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市場及銷售：

一百零八年營收除來自亞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光纖到戶）、3G/4G/5G LTE 佈建、LAN(Local Area Network)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市場外，VCSEL 產品也成功打進消費性市場之手機及真無線藍芽耳機感測元件應用，並獲數家手機及耳機大廠之認證，順利取得市佔率，將穩定挹注本公司營收且持續增加之中。

近期雖受中美貿易戰導致市場不明朗，本公司仍致力於擴大產品應用市場，除成功開發工規應用之 VCSEL 元件，打入短距離基地台傳輸應用市場且大量交貨外，也完成 10G PON 產品開發且已批量出貨，近期也積極開發 5G LTE 應用之相關元件並量產出貨，隨各線上應用之普及，高頻網路已成生活中不可獲缺之需求，故以長期來看，光纖通訊、行動網路及 Datacenter 仍為基礎建設之重點項目，而消費性產品在光感測器上之應用也日亦普及，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未來成長契機仍然可期。

(二)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強勁之研發實力，一百零八年共獲得六項發明專利（台灣二件、美國三件、日本一件）。在光通訊產業持續發展與對頻寬需求日益增加下，本公司一百零八年仍著重於全方位的 PD、LD、DFB、APD、COB、CE（智慧型手機距離感測器、補光、3D sensing、藍芽耳機、眼球追蹤）、安防監控與工業自動化等產品之開發，以因應下世代的光通訊需求。

在雲端運算、4G LTE（Long Term Evolution）及 5G 基地台、Access network 與 FTTH（光纖到戶）之應用方面，持續發展更高速之雷射及各式光檢測器元件，據以生產 TO-can 與光學次模組等產品，強化產品之競爭力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在主動式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及其模組於數據中心（Data Center）之應用方面，開發關鍵光貼板技術（Chip on Board）以提供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40G SR4 QSFP+（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及 100G SR4 QSFP28 COB 等產品，以滿足市場與客戶需求。

在終端之消費性產品需求方面，致力創新 VCSEL 系列元件，應用於手機測距（proximity sensor）、真無線藍芽耳機（True Wireless Stereo, TWS）、高功率感測（3D sensing）、虛擬實境（VR, Virtual Reality）等等之應用；其中，用於手機測距及真無線藍芽耳機使用的 VCSEL 元件，由

於光環獨家設計的小角度及優良的可靠度特性，榮獲數家模組廠及手機廠採用；隨著不同感測應用市場的崛起(包括真無線藍牙耳機/測距…等)，同時光環也開發出高轉換效率(40%)的 VCSEL 磊晶片，並大量運用在不同需求的感測產品上；換言之，光環有完整的技術平台，從磊晶結構、元件設計及量產能力等，以滿足不同客戶的應用需求，預計後續會擴展更多的產品銷售機會，帶動成長的契機。

另外，在 VCSEL、LD、DFB、PD、APD 元件的基礎核心方面，本公司引進先進的晶圓製程技術與機台，以提升元件的研發、製造與量產能力，除建立自主的 MOCVD 磊晶技術，也讓產品開發更具時效性與自主性，強化公司核心競爭能力與未來發展性。

(三)生產製造：

持續提升及優化產品品質及製程穩定性，雖然因產品發展週期日益壓縮，但透過優勢的生產線工程能力及設備規劃的彈性應對，讓新產品從研發到量產接棒順暢，在對的時機推出能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同時達到高性能價格比的優勢。一方面有穩定的量產實力，另一方面又能展現高效率的產品開發腳步。

再者，新產品的技術門檻不斷增高，除引進新生產設備外，在承接新的產品時，提升自行開發製程的能力，以讓產品研發及製程工程的合作，使得產品量產順利，並完整掌握產品功能及品質，達成公司獲利目標。

(四)品質管理：

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經營理念。針對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45001)、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2017)，各管理系統持續維護有效之運作；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達到品質與效率提昇及滿足顧客信心等目標。

因應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材料與產品製程活動，執行無鉛物料之導入計劃及 RoHS (EU)2015/863 之綠色供應鏈管控，以符合 RoHS、REACH、China RoHS 等指令、包括要求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全體供應商不能採購和使用衝突礦產等以符合國際有害物質法規之最新趨勢，提升光環產品之市場競爭優勢，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特性/良率提升等，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G 通訊開發及應用已成為貿易戰爭的手段，顯見各國政府對通訊產業之重視且爭相競逐領先地位，因此光通訊產業的發展及前景依然樂觀可期。然在面臨全球經濟疲軟及多變的經營環境挑戰下，光環保持靈活的應變能力，努力提升及優化製程降低營運成本、持續研發高階、高速新產品並調整產品的銷售組合，透過產品應用多元化進而提升台灣、歐美及亞洲其他地區市場的銷售策略，藉以提供契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因此在正確的經營發展策略及嚴謹的執行下，勢必可從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勝出。

展望 2020 年全球經濟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擴散影響，各國紛紛調降 GDP 目標，在此嚴峻的經濟情況下，我們仍將持續努力突破產業競爭態勢，2020 年我們重新回到成長獲利的起點，希望在過去 3 年的蟄伏，光環或將於 2020 有好的轉機及成長。

再度由衷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光環的信任與支持，面對產業嚴峻的競爭，在 5G 商轉及在家辦公/宅經濟等新的社會型態下，光環惟有紮根技術、努力創新、提升經營效能以強化公司的競爭力進而達到成長及獲利的目標，相信光環必能再創新局，為公司創造更好的價值以回饋股東的支持。謝謝！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區背書保證 (註5)	
0	光環科技(股)公 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3)	\$ 759,887	\$ 149,000	\$ 145,200	\$ 77,064	-	14.47	\$ 759,88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件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十一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p>	配合證券交易法用語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其餘內容未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第十四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u></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無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依據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修訂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所列議案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應制定.....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會議事項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依據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增列第二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一百零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052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323	8	\$ 268,79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5,338	12	321,65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790	-	4,8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26	-	6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380	1	70,763	3
130X	存貨	六(四)	377,901	16	651,695	22
1410	預付款項		8,315	1	18,4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4,814</u>	<u>38</u>	<u>1,336,906</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956	1	23,1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5,276	16	392,23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86,890	38	1,149,97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9,352	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54	-	4,4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3,382	1	23,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372	-	3,9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64,782</u>	<u>62</u>	<u>1,597,142</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2,349,596</u>	<u>100</u>	<u>\$ 2,934,048</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61,932	24	\$	641,509	22
2150	應付票據			1,857	-		10,202	-
2170	應付帳款			103,920	5		170,61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5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0,358	5		122,85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及七		101,452	4		63,5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06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57,112	11		380,833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1	-		1,2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6,588</u>	<u>49</u>		<u>1,391,365</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77,055	7		404,167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2,272	6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9,440</u>	<u>13</u>		<u>404,28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456,028</u>	<u>62</u>		<u>1,795,645</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9,887	32		751,277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71,197	20		447,37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10,779	9		210,7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	-		1,013	-
3350	待彌補虧損		(521,732)	(22)	(200,30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7,576)	(1)	(61,34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10,397)	-
3XXX	權益總計			<u>893,568</u>	<u>38</u>		<u>1,138,403</u>	<u>3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349,596</u>	<u>100</u>	\$	<u>2,934,048</u>	<u>100</u>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452,767	100	\$ 2,009,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1,406,515)	(97)	(1,781,228)	(89)
5900 營業毛利		46,252	3	228,187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3)	-	(44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42	-	(9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511	3	227,65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4,132)	(2)	(30,647)	(2)
6200 管理費用		(95,143)	(7)	(96,2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331)	(15)	(285,082)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9	-	10,8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587)	(24)	(401,106)	(20)
6900 營業損失		(299,076)	(21)	(173,4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696	1	8,8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369	-	18,0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9,346)	(1)	(20,9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069)	(1)	(14,5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50)	(1)	(8,671)	-
7900 稅前淨損		(321,426)	(22)	(182,127)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	-	1,893	-
8200 本期淨損		(\$ 321,426)	(22)	(\$ 180,23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268	-	(\$ 5,3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10,939)	(1)	(8,8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71)	(1)	(\$ 14,1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097)	(23)	(\$ 194,394)	(10)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39)		(\$ 2.5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4.39)		(\$ 2.50)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
107 年度												
1 月 1 日	\$ 725,277	\$ 400,365	\$ 210,779	\$ 6,125	(\$ 25,184)	(\$ 1,013)	\$ -	(\$ 4,787)	(\$ 10,397)		\$ 1,301,1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535)	-	-	-	(535)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25,277	400,365	210,779	6,125	(25,184)	(1,013)	(535)	(4,787)	(10,397)		1,300,630	
本期淨損	-	-	-	-	(180,234)	-	-	-	-	-	(180,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七)	-	-	-	-	(8,819)	(5,341)	-	-	-	(14,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234)	(8,819)	(5,341)	-	-	-	(194,39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2)	5,112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三)(十四)(十五)	26,000	47,580	-	-	-	-	(73,580)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	(566)	-	-	-	-	566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七)	-	-	-	-	-	-	32,167	-	-	32,167	
12 月 31 日	\$ 751,277	\$ 447,379	\$ 210,779	\$ 1,013	(\$ 200,306)	(\$ 9,832)	(\$ 5,876)	(\$ 45,634)	(\$ 10,397)		\$ 1,138,403	
108 年度												
1 月 1 日	\$ 751,277	\$ 447,379	\$ 210,779	\$ 1,013	(\$ 200,306)	(\$ 9,832)	(\$ 5,876)	(\$ 45,634)	(\$ 10,397)		\$ 1,138,403	
本期淨損	-	-	-	-	(321,426)	-	-	-	-	-	(321,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七)	-	-	-	-	(10,939)	1,268	-	-	-	(9,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426)	(10,939)	1,268	-	-	-	(331,09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三)(十四)(十五)	10,060	25,603	-	-	-	-	(35,663)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	(3,860)	-	-	-	-	3,860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	(1,450)	1,450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七)	-	(31)	-	-	-	-	75,240	10,397		85,60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五)	-	656	-	-	-	-	-	-	-	656	
12 月 31 日	\$ 759,887	\$ 471,197	\$ 210,779	\$ 1,013	(\$ 521,732)	(\$ 20,771)	(\$ 4,608)	(\$ 2,197)	\$ -		\$ 893,568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1,426)	(\$ 182,1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9)	(10,898)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290,633	306,96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902	3,28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48)	(51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110)	(3,9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346	20,9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75,240	32,1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4,133)	(2,2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3	44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42)	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069	14,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	(11)
應收帳款		46,339	169,2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	(3,008)
其他應收款		(3,085)	1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383	(55,462)
存貨		273,794	(147,821)
其他流動資產		(141)	-
預付款項		10,130	12,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45)	10,202
應付帳款		(66,696)	(126,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4)	564
其他應付款項		(16,156)	(1,9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935	8,830
其他流動負債		619	(4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009	45,354
收取之利息		652	497
收取之股利		3,110	3,978
支付之利息		(19,697)	(20,893)
收取之所得稅		8	36,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2,082</u>	<u>65,918</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5,895)	(\$ 105,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749
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十二	3,486	20,95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0)	2,6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7	47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6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62)	(15,7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79,577)	171,509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6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2,8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0,833)	(321,66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八)	(6,652)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3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696)	(117,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476)	(67,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799	336,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323	\$ 268,799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七、一百零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060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413	\$ 305,20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7,682	322,71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790	4,8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78	8,669	-
130X	存貨	六(四)	400,771	683,472	23
1410	預付款項		13,017	26,7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4,492</u>	<u>1,351,66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56	23,1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6,579	25,3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77,138	1,501,626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0,750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0,346	15,7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82	23,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9,583	6,1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8,734</u>	<u>1,595,389</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2,363,226</u>	<u>\$ 2,947,053</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91,621	25	\$	681,310	23
2150	應付票據			1,857	-		10,202	-
2170	應付帳款			108,014	5		176,92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9,818	5		144,238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101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88,227	12		380,833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6	-		1,3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5,574</u>	<u>48</u>		<u>1,394,811</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91,925	8		404,167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7,634	6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9,672</u>	<u>14</u>		<u>404,28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455,246</u>	<u>62</u>		<u>1,799,091</u>	<u>6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9,887	32		751,277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71,197	20		447,37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10,779	9		210,7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	-		1,013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21,732)	(22)	(200,30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7,576)	(1)	(61,34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10,39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93,568</u>	<u>38</u>		<u>1,138,403</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412</u>	<u>-</u>		<u>9,55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07,980</u>	<u>38</u>		<u>1,147,962</u>	<u>3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63,226</u>	<u>100</u>	\$	<u>2,947,053</u>	<u>100</u>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456,876	100	\$ 2,013,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1,386,540)	(95)	(1,758,065)	(87)		
5900 營業毛利		70,336	5	255,302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3)	-	(44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442	-	(9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595	5	254,76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4,464)	(2)	(30,696)	(2)		
6200 管理費用		(121,591)	(8)	(130,6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947)	(15)	(290,542)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9	-	10,8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7,983)	(25)	(440,952)	(22)		
6900 營業損失		(307,388)	(20)	(186,18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817	1	13,2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09)	-	12,3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3,712)	(2)	(22,9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75	-	(4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29)	(1)	2,248	-		
7900 稅前淨損		(323,417)	(21)	(183,939)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	-	1,893	-		
8200 本期淨損		(\$ 323,417)	(21)	(\$ 182,046)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七)	\$ 1,268	-	(\$ 5,3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10,939)	(1)	(8,8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71)	(1)	(\$ 14,1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088)	(22)	(\$ 196,206)	(1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1,426)	(21)	(\$ 180,23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91)	-	(\$ 1,81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097)	(22)	(\$ 194,39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91)	-	(\$ 1,812)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39)		(\$ 2.5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39)		(\$ 2.50)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可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5,277	\$ 400,365	\$ 210,779	\$ 6,125	(\$ 25,184)	(\$ 1,013)	\$ -	(\$ 4,787)	(\$ 10,397)	\$ 1,301,165	\$ 11,371	\$ 1,312,5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535)	-	-	(535)	-	(535)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725,277</u>	<u>400,365</u>	<u>210,779</u>	<u>6,125</u>	<u>(25,184)</u>	<u>(1,013)</u>	<u>(535)</u>	<u>(4,787)</u>	<u>(10,397)</u>	<u>1,300,630</u>	<u>11,371</u>	<u>1,312,001</u>
本期淨損	-	-	-	-	(180,234)	-	-	-	-	(180,234)	(1,812)	(182,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七)	-	-	-	-	(8,819)	(5,341)	-	-	(14,160)	-	(14,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234)	(8,819)	(5,341)	-	-	(194,394)	(1,812)	(196,20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2)	5,112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三)(十四)(十五)	26,000	47,580	-	-	-	-	(73,580)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566)	-	-	-	-	-	566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七)	-	-	-	-	-	-	32,167	-	32,167	-	32,167
12月31日餘額	<u>\$ 751,277</u>	<u>\$ 447,379</u>	<u>\$ 210,779</u>	<u>\$ 1,013</u>	<u>(\$ 200,306)</u>	<u>(\$ 9,832)</u>	<u>(\$ 5,876)</u>	<u>(\$ 45,634)</u>	<u>(\$ 10,397)</u>	<u>\$ 1,138,403</u>	<u>\$ 9,559</u>	<u>\$ 1,147,962</u>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u>\$ 751,277</u>	<u>\$ 447,379</u>	<u>\$ 210,779</u>	<u>\$ 1,013</u>	<u>(\$ 200,306)</u>	<u>(\$ 9,832)</u>	<u>(\$ 5,876)</u>	<u>(\$ 45,634)</u>	<u>(\$ 10,397)</u>	<u>\$ 1,138,403</u>	<u>\$ 9,559</u>	<u>\$ 1,147,962</u>
本期淨損	-	-	-	-	(321,426)	-	-	-	-	(321,426)	(1,991)	(323,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七)	-	-	-	-	(10,939)	1,268	-	-	(9,671)	-	(9,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426)	(10,939)	1,268	-	-	(331,097)	(1,991)	(333,08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三)(十四)(十五)	10,060	25,603	-	-	-	-	(35,663)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	(3,860)	-	-	-	-	3,860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	(1,450)	1,450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七)	-	(31)	-	-	-	-	75,240	10,397	85,606	-	85,606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656	-	-	-	-	-	-	-	656	6,844	7,500
12月31日餘額	<u>\$ 759,887</u>	<u>\$ 471,197</u>	<u>\$ 210,779</u>	<u>\$ 1,013</u>	<u>(\$ 521,732)</u>	<u>(\$ 20,771)</u>	<u>(\$ 4,608)</u>	<u>(\$ 2,197)</u>	<u>\$ -</u>	<u>\$ 893,568</u>	<u>\$ 14,412</u>	<u>\$ 907,980</u>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3,417)	(\$ 183,9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9)	(10,898)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348,400	351,63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903	3,28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43)	(66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110)	(3,9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3,712	22,9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75,240	32,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87)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3	442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442)	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975)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	(11)
應收帳款		41,601	166,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	(3,008)
其他應收款		(3,388)	(2,153)
存貨		281,997	(163,724)
預付款項		13,587	8,486
其他流動資產		(1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45)	10,202
應付帳款		(68,782)	(120,270)
其他應付款項		(19,289)	5,362
其他流動負債		635	(4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808	112,484
收取之利息		747	647
收取之股利		3,110	3,978
支付之利息		(23,979)	(22,769)
收取之所得稅		8	36,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694	131,322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4,112)	(\$ 157,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
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十二	3,486	20,95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0)	2,6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1	1,185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6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95)	(132,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88,726)	193,924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6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2,038	32,8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64,217)	(321,666)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36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八)	(12,5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092)	(95,522)

匯率變動影響		(1,301)	(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794)	(96,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207	402,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413	\$ 305,207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八：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u>小 計</u>	<u>合 計</u>	<u>備 註</u>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0,305,92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21,425,742)		
期末待彌補虧損		(521,731,664)	
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1,013,171	
法定盈餘公積		210,779,025	
資本公積		309,939,468	
期末累積虧損		<u>0</u>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九：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u>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u>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u>不得高於淨值</u>(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於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u></p>	<p>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p>

附件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五項修正及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u>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及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p>	<p>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p>	<p>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調整原條文段落項次並修正第二、三項內容

附件十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無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廿八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p>	

附件十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經109.05.06董事會通過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申報及發行期限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以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3,794,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37,940,000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B」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10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辦法所稱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經依前述規定遞延後，如達到既得條件之日非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股票撥付日往後調整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達到既得條件之日最接近之前述日期為股票撥付日），如遇假日則延至最近一營業日辦理股票撥付。

3.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4.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6.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7.調職：

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信託。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公積、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將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一併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 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三、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晶粒。

2.其他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3.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4.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一、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二、提案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三、受理期間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

四、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 勝 先	2,487,753
董 事	劉 漢 興	235,600
董 事	陳 承 康	0
獨 立 董 事	JUINE-KAI TSANG	0
獨 立 董 事	楊 存 孝	1,729
獨 立 董 事	賴 俊 豪	0
獨 立 董 事	錢 逸 森	0
合 計		2,725,082

註：(1)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5,988,692 股。

(2)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有股數之適用。